

关于烟台市芝罘区 2019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烟台市芝罘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 滕 鹏

关于烟台市芝罘区 2019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烟台市芝罘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局长 滕 鹏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全区上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大民生”理念为引领，团结一心攻克多重风险挑战，加力提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攻坚克难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持之以恒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凝神聚力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推动芝罘步入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精细化发展、社会普惠化发展“三个新阶段”。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实现新突破，圆满完成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12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1.1%，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补助、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等 15.85 亿元，收入合计 83.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4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6.48 亿元，支出合计 83.97 亿元。连续 31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收入项目**。增值税 20.49 亿元，增长 2.1%；企业所得税 10.75 亿元，增长 6.3%；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 亿元，增长 23.9%；非税收入 12.58 亿元，增长 33.9%。

——**主要支出项目**。受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区级财力明显减少。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7 亿元，增长 1.9%；公共安全支出 2.13 亿元，下降 1.1%；教育支出 9.62 亿元，下降 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 亿元，下降 6.5%；卫生健康支出 3.89 亿元，下降 4.5%；城乡社区支出 3.31 亿元，下降 16.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9 亿元，下降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1 亿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 24.07 亿元，收入合计 26.58 亿元。本年基金支出完成 23.3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27 亿元，支出合计 26.58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45 万元（工业用地出让），下降 44.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9 亿元，增长 197.6%。

——**主要支出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22.64 亿元，增长 61.9%；其他支出 6767 万元，增长 9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4 万元。预算支出 5 万元，用于企业退休职工费用等；10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社会保险基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9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42 亿元，其他收入等 410 万元。基金支出 4.24 亿元，基金当年结余 468 万元，滚存结余 1362 万元。

2019 年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8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27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029 万元，转移收入等 380 万元。基金支出 3972 万元，基金当年结余 711 万元，滚存结余 1.61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57 亿元，主要通过争取省级置换债券、统筹本级资金等方式置换和偿还。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7.7 亿元，债务率 76.7%，低于警戒线 23.3 个百

分点，债务风险可控。

（六）2019 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总财力 37.57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35.38 亿元，占比 94.17%；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支出数 37.49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执行数 27.73 亿元，占比 73.97%，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的初步汇总，在地方财政决算完成后，将予以调整。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过去一年，宏观经济形势更为严峻，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刚性支出压力大幅增加，发展建设资金需求巨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实现平衡的难度之高、保障发展的压力之大，前所未有、极具挑战。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要求，按照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围绕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奋力顶住经济下行重压，抢抓机遇争主动，集中精力解难题，勇于担当有作为，改革创新求突破，财政工作在复杂形势中实现了新提升，在艰难条件下取得了新成绩，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强力支撑。

（一）深化财源体系建设，健全预算管理机制，聚财理财能力显著提升

——开创综合治税新格局。学习借鉴深圳福田区、上海徐汇

区新型区街协税机制、协税队伍建设等经验，在全省率先制定县区级综合治税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领导、考核奖惩制度，搭建全市首个财税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打通涉税信息传递壁垒，实现税源管理领域和涉税信息全覆盖，构筑起“政府主导、财政牵头、税务主管、部门配合、信息共享、法制保障”的综合治税长效机制，被省财政厅确定为全省综合治税示范区。组织财税部门合力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源头控税等六大行动，强化主体税种和重点税源控管，增强组织收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房地产业、金融业及专业市场依法开展税收评估、清欠，累计征缴税款近 2 亿元。

——**筹融资金工作卓有成效。**牵头组建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3 亿元，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管理机制，提高国有企业市场化运作水平。出台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方案，推进经营性房产土地等资源资产整合，有效盘活资产资源，增强国有企业融资能力。紧紧抓住政策叠加的战略机遇，超前研究分析，主动对接协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1.6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 亿元，为幸福新城开发建设、西口棚改等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争取再融资债券 3.17 亿元，用于以往年度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缓解支出压力，降低金融风险。清理盘活各类结余结转资金 1.3 亿元，收回借出资金 3500 万元，优化资金保障结构，支持各项事业发展。

——**预算管理效能明显提升。**健全完善区对街道（园区）财

政管理体制，创新重大产业“飞地”项目税收分配机制和超收补助等政策，赋予更多财力增强服务企业能力。规范理顺区与街道（园区）财政分配关系，提高基层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调动各层面加快发展积极性。出台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优化预算管理制度等 7 类 25 项措施，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具有芝罘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制定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工作规划和职责分工，搭建全市首个以项目管理和指标体系为核心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打造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对 13 个街道（园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探索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从“多领域”向“全覆盖”转变。

（二）加强财政调控引导，驱动经济转型升级，服务发展成效更加显著

——**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有力**。助力棚户区改造攻坚克难，抢抓棚改政策最后“窗口期”，多渠道筹措资金 18.4 亿元，其中，争取市级拨付土地补偿资金 14.55 亿元，推动幸福区片 F 地块等 6 处土地顺利挂牌出让，保障 8 个历史遗留问题有效解决，有力促进珠玑等 9 个棚改项目实施。助力打造城市靓丽名片，筹措资金 6.19 亿元，保障幸福新城开发建设、崆峒岛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等项目顺利实施，为蓝色海湾、幸福岸线、芝罘林场防护“三大修复工程”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安排资金 9200 多万元，保障 10 个老旧小区、7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高标准建

设 20 处口袋公园，道路保洁全部实现市场化运作，支持集贸市场改造升级、大棚房整治、违法建设治理行动等工作顺利开展。

——**重点产业培育有声有色。**聚焦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等“六大产业”，对上争取资金 1.68 亿元，为中集来福士等 117 家企业的 17 个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聚焦公共平台载体建设，安排资金 2300 多万元，支持烟台山基金小镇建设、康佳芝罘生命科学创新中心运营等，增强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聚焦科技创新发展，安排资金 4400 多万元，扶持西南交通大学智慧蓝谷科技产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聚焦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安排资金 930 多万元，支持“芝罘英才”政策、“双百人才”等项目深入实施，保障多领域专题招商活动有效开展，举办第三届城市投资洽谈会等活动，增强城市影响力。

——**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建立健全工作领导机制，加强政策宣传、督导落实，开展“减税降费、依法纳税”专项行动、“涉企收费”专项调查，涉企收费目录公开实现常态化、动态化，减税降费长效监管机制更加完善，确保了各项优惠政策落地生根，全年减轻税费负担 10.3 亿元。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完善自主创业融资服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300 多万元，缓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筹措资金 8400 多万元，用于偿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规

范政府采购执行环节管理，严格落实公共竞争审查制度，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全年行政事业单位完成招标项目 130 个，采购预算 1.33 亿元，节约资金 1264 万元，资金节约率 9.5%。

（三）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支持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围绕巩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资金 1.7 亿元，支持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助推綦山小学、鲁东大学实验小学等顺利投入使用，支持中小学多功能教室和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全面更新课桌椅，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保障班主任绩效工资、民办教师退休待遇等顺利落实。围绕完善公共文体服务，安排资金 3300 多万元，支持建设全市首家融媒体中心，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高标准打造舆论宣传阵地，保障“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大型体育场馆及学校运动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汇演等活动。围绕推动党建工作全面提升，出台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管理，安排资金 2800 多万元，支持红色党建品牌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等，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提高基本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6100 多万元，保障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稳就业”政策顺利实施，为 1.1 万名群众发放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补助由每人每年 590 元提高至 615 元。促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安排资金 1.7 亿元，支持芝罘南部新城医院、新妇幼保健院建设，落实职工长期护理险、居民医疗保险补贴等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居民基本医疗政府补助分别由每人每年 55 元、490 元提高至 69 元、520 元。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安排资金 1.2 亿元，落实革命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义务兵优待金等优抚政策，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实施，支持完善残疾人就业、康复、救助一体化保障体系，确保城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等制度顺利落实。

——**促进社会治理高效有序。**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2.4 亿元，支持完善“天网工程”，加强公安机关辅警队伍建设，提高警用装备配置水平，芝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面建成，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资金 1800 多万元，支持涉氨设备改造、危化品企业退出，确保林下可燃物清理等森林防火攻坚行动顺利开展；支持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工作开展，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安排资金 2400 多万元，支持散煤清洁化治理、黑臭水体整治，保障扬尘污染排查整治、河湖清违清障等工作顺利进行；支持调引客水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用水需要。

（四）深化财政管理创新，推进依法科学理财，财政财务管理全面优化

——**支出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加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管理，严守民生政策标准底线，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加班、差旅等公务活动管理制度，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全区“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30.88%。深化投资评审标准化建设，加强重点项目全过程跟踪评审，加大预、结（决）算审核力度，全年审核各类资金 18.52 亿元，审减 1.73 亿元，平均审减率 9.3%。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7800 万元资金全部纳入乡村振兴“资金池”，实行“任务清单”管理，统一组织、决策、分配、考核，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基层数字财政管理系统全面推开，13 个街道（园区）开通新旧会计制度并行记账业务，涉农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本通”发放，进一步规范涉农资金管理。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加强制度应用培训，顺利实现新旧制度衔接。

——**资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信息平台，以数据管理和监管服务为核心，以信息化手段掌控资产数量、位置等状况，实现从“入口”到“出口”的运营监管全覆盖，形成互联互通、贯穿上下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开展区管企业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调整整合，完成 4 户企业整合划转，构建起“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三层架构的国有资本管理体系。加强区级机构改革中经费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划转资产，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需要，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升资产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

——**风险防控机制日趋规范。**修订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债务风险监测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夯实债务管理制度基础。从严从实规范举债行为，依法依规加强项目管理，严控债务增量，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内，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开展财政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实现省市县三级财政业务数据贯通。出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规范业务流程管理，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建设等基础工作全面完成，为财政业务“操作必留痕、过程全监控、数据防篡改”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做好铺垫，保障资金支付安全、高效运行。组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和部门综合财务报告，梳理政府资产、负债等情况，完整反映政府家底，强化财务收支管理。开展财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对 2017 年以来 475 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逐项梳理，组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付等检查，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各位代表，回顾 2019 年，发展任务之重前所未有，困难挑战之多远超预期，财政各项工作在困境中呈现新变化，在改革中取得新成效。一是讲政治顾大局的意识更坚定。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任务，上下“一盘棋”，扎实做好增收节支改革等各项工作。二是主动担当的意识更强烈。在支持幸福新城开发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六大产业”“双招双引”等方面，主动出主意、当参谋，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我区在全市新旧动能转

换中当先锋、打头阵、挑大梁。三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识更浓厚。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财税政策宣传和解读，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财政工作点滴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强力支持、有效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雷厉风行、苦干实干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工作仍面临一系列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减收因素叠加，财政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制约；二是随着各类民生政策标准不断提高，“三保”等刚性支出大幅攀升，预算收支平衡更加困难；三是财税改革进入攻坚期，财税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仍不平衡，财经秩序有待规范。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应对疫情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芝罘跨越赶超的起步之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总引领，坚持“三重”工作总抓手，聚焦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会民生三条主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财源建设体系，创新支持发展方式，促进财政收入增量提质；科学统筹财政资金，聚力重点项目建设，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和有效制度支撑。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5.1 亿元，剔除减税降费等因素，可比增长 2%左右，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补助、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等 16.3 亿元，收入合计 81.4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34.5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 46.87 亿元，支出合计 81.4 亿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 亿元，国防支出 30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4 亿元，教育支出 9.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56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0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6 亿元，农林水支出 25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0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0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494 万元，其他支出 3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9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3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5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 797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6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00 万元，上级专款 3.22 亿元。支出预算总计 6.19 亿元。其中，基金本级支出 3.79 亿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6955 万元，其他支出 232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 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原则，筹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等费用性支出。支出预算安排 6 万元，用于弥补国企改革成本有关费用等，9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社会保险基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57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7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77 亿元，其他收入等 180 万元。基金支出 4.57 亿元，基金当年收支平衡，2020 年年末滚存结余 1362 万元。

2020 年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7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30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662 万元，利息收入等 204 万元。基金支出 4232 万元，基金当年结余 939 万元，2020 年年末滚存结余 1.7 亿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约 6.77 亿元，拟通过争取省级置换债券、列入年度预算等方式置换或偿还，压减政府存量债务，腾出空额加大新增债券争取力度，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六) 2020 年“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预计总财力 34.53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33.83 亿元，占比 97.97%；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预计支出 34.53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28.24 亿元，占比 81.78%，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本次大会批准后，将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此外，相应预算数据还将据实调整，具体情况将适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0 年，面对更加严峻的收支矛盾和挑战，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目标任务，进一步稳扎稳打，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确保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 聚焦经济提质增效，完善生财聚财机制，促进财政经

济良性互动。一是**涵养培育财源，夯实地方税源基础。**围绕培育“六大产业”集群，支持放大烟台医药健康综合产业园聚集效应，推动烟台大商城市乐园、大成门音乐文化综合体等项目载体建设，培植经济发展新动能。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模式，支持幸福新城、海上世界、芝罘仙境等重大片区开发建设，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助推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持续推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支持专题招商活动深入开展，保障芝罘城市投资洽谈会品牌效应不断放大。建立“芝罘英才”奖励制度，提升人才归属感和幸福感。严格落实增值税减税等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完善政策实施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机制，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二是**加强收入征管，提高综合治税水平。**发挥综合治税长效机制作用，完善芝罘财税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强化企业涉税信息的梳理、反馈、利用，实现涉税信息互联互通、高效传递。深化税收协管员队伍建设，构建街道（园区）专管员、社区专管员、社区网格员三级管理体系，形成“区直部门、街道（园区）、社区居委”三级综合治税网格，加强重点税源跟踪管理和服务。建立招商引资税收评估机制，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项目税收问效，提高对地方税收贡献度，打牢财源建设基础。三是**依法规范筹措资金，夯实发展财力支撑。**探索国有资产市场化运营，加速盘活良友广场、烟台老年公寓等闲置国有资产，充分发挥资产市场价值，提高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运营管理，依法合规注入资源资产，强

化资本运作功能，为幸福新城等市区重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主动争取中央和省市在项目试点布局、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二）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一是**优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效能。**持续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部门预算编制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能作用，增强预算管理自主权。围绕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环节，健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逐步建立分级分类、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具体实施、审计参与监督、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机制，形成“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预算管理新格局。二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提升支出监管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切实把钱花在“刀刃”上、用到关键处。坚持先试点、后推广，在实现预算内资金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稳妥推进财政往来资金、预算外资金跨行清算等业务“无纸化”运行，打通预算单位、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之间网络链接，实现数据多跑腿、人员少跑腿。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督促反馈机制，健全考核通报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进一步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高财政运行效能。**推动地方

税体系建设，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向，提前研判对地方的影响，争取改革进程主动性和改革红利最大化。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行非税收入无纸化缴库，扩大第三方支付范围，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缴费，提高支付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三）聚焦依法科学理财，完善财政监管体系，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加强国企国资监管，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完善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建立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区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与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建立健全资产从购置、使用到处置核销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二是深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潜在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落实好还款资金来源，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的作用，积极争取更大额度的债券资金，全力保障市区重点项目实施。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政府采购流程再造，进一步优化电子化政府采购业务流程，精简集中采购目录，提高部门单位采购自主权。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监管，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培训及专项检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公开

公正。加强市区重点项目资金全过程跟踪评审，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控制体系，推进预算评审内控制度建设，严格审价中介机构考核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结算审核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全过程监督检查体系建设，促进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有机融合，聚焦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四）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完善公共财政建设，不断提高统筹保障水平。

一是推动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保障群众幸福生活。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扩大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支持推行小学课后服务。推动芝罘中学扩建等中小学校建设，保障校园“三防”和“班班通”更新换代工程实施，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完善公共文体服务，支持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和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推动烟台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保障体育场馆及学校运动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促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不断完善，进一步丰富群众生活。**二是筑牢社会保障工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推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顺利实施，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确保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救助等政策落实。落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保障残疾人补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政策实施，兜牢困难群体生活底线。支持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政策，维护涉军群体合法权益。支持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三是优化城市管理保**

障机制，促进和谐稳定。全力保障棚户区改造，支持官庄、东南哨等棚改用地挂牌出让，助力张家、南车门等棚改项目实施，持续推动旧城旧居改造历史遗留问题有效解决。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集贸市场改造升级、城郊人居环境提升、路网畅通等工程实施，优化城市管理基础设施。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工作开展，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好屏障。支持构建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支持调引客水、河道及水源地环境治理、中小水库加固工程实施，筑牢城市绿色生态屏障。加大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清雪防滑、重大疫情防护等应急管理投入，确保全区安全稳定。

各位代表，中流击水，奋楫者进；百舸争流，勇进者先。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自觉接纳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有效应对当前复杂形势，勇于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勇于担当作为，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 “三重”工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大事项。
3. 双招双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4. “六大产业”：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医疗康养、产业金融、商贸服务、文教旅游、海洋经济
5.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